

证券代码：836433

证券简称：大唐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0

##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 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根据《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之“二、激励对象的范围”的规定，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自愿辞职、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或被辞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

鉴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限售的 13,5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三、 回购基本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五、回购/注销程序”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的议案》，对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3元/股。公司拟对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 ◆ 回购注销对象：2名核心员工；
- ◆ 回购注销数量：13,500股；
- ◆ 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0052%；
- ◆ 回购价格：1.63元/股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总额为21,975元（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再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二、核心员工					
1	高云杰	核心员工	9,000	0	50%
2	籍换荣	核心员工	4,500	0	50%
核心员工小计			13,500	-	-
合计			13,500	0	-

####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657,996	34.64%	89,644,496	34.64%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69,132,685	65.36%	169,132,685	65.36%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0	0.0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 工持股计划等	0	0.00%	0	0.0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00%	0	0.00%
总计	258,790,681	100.00%	258,777,181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维持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七、 备查文件

- (一)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五) 《内蒙古上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

票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